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哲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哲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沈哲璋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晚間某時許至22時許，在其位在嘉義市東區住處內飲用酒類後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心存僥倖，於酒氣未退去前，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翌日（6日，聲請意旨誤載為同日）19時35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時45分許途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不慎自摔倒地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時56分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沈哲璋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後湖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（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廖婉君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